合同编号:

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合同（包1）

甲方: 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签订地点：海南省 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合同（包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Z2025-129）的招标结果，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简称：甲方）委托××公司（简称：乙方）维修甲方3艘执法船艇（中国海监2115船、2166船和中国渔政46012船）并协助办理相关证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3艘执法船艇的维修任务并协助办理相关证书，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维修工程项目及范围

1、以甲方招标文件中“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工程项目单”为施工依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水线以下工程或其它隐蔽工程时，由双方人员确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修理工程范围的组成部分。

二、加减账工程

1、加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加账工程报价单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的加账工程单在结算时按加账费用予以结算。

2、减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账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成本费用仍应由甲方承担，随修理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过错，则该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修理周期

1、甲方3艘执法船艇修理周期从各船艇进入乙方船厂后，三方（甲方、乙方、驻厂监理单位）一起核验维修工程单完毕后的第二天计算，至修理工作完工双方签订《完工验收单》时止,暂定45 天（3艘船艇分别在坞5-8天）。

2、甲方3艘船艇暂定 2025 年 月 日进厂。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船艇迟延进厂超过 10天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理周期。

3、乙方应在修理周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因下列因素造成拖期的，修期予以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周期延迟的；

（2）因甲方追加工程影响工程进度造成周期延迟的；

（3）因甲方原因造成船艇进厂延迟的。

（4）因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图纸等甲方原因造成拖期；

（5）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事由。

四、工程价格、结算及支付

1、修理工程单价以乙方在投标文件报价单中各项目单价为依据。

2、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本合同暂定总价￥**×××**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圆×角×分）。最终结算价按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实际修理工程总量办理结算。

3、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修理工程结算义务，在船艇离厂后7天内完成结算。

4、进厂维修费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圆×角×分）；

（2）船艇进厂开工维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圆×角×分）；

(3)船艇离厂前双方确认完工签单并完成验收及结算。在船艇离厂后7天内，乙方提供由银行签署出具金额为结算价款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船艇维修出厂后至质保期届满），作为船艇维修质保金，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出具相应数额的合法税务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款项支付至乙方签署页指定的账户。

（6）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工程修理

1、甲方在3艘船艇进厂维修期间，应当派一名代表常驻乙方船厂监修，该代表应当被总队授权处理与修理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宜。

2、乙方在维修期间应当接受甲方驻厂代表必要的监督检查，但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代表或者驻厂监理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安全生产、未按照有关施工工艺、安装或者发现使用的零部件不合格等各种工艺流程施工，有权制止并要求其整改。

3、船艇维修工艺严格执行GB/T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等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4、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保证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成套设备及主要材料均须具有 CCS 检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进口产品必须有合法的进货、进口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并且为全新未使用过。乙方供应的物件需经甲方验收，并在修理工程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5、对于市场上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维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其他同等规格型号的设备/配件/材料替换，但乙方应对设备/配件/材料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不同意替换又无法及时提供该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对由此引起的工程拖期承担责任。

设备换新原则：新换设备（零部件）相关性能应不低原设备的设计性能，新换设备（零部件）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新换设备（零部件）应获得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相关证书。

6、乙方在船艇修理过程中，甲方船员要密切配合乙方施工人员，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车、试航所需油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船员负责操作，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

7、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经监理方和驻厂代表确认后，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8、经修理过的设备、构建、设施、器材等应与原设计规格、性能指标、功能、质量、强度、外观等保持一致或等效。

9、修理完毕，乙方应提供船舶修理工程质量证书一式二份，质量证书至少应包含：主要修理内容简述，三方（乙方厂、甲方、驻厂监理）项目验收清单，主要设备检修测量数据及试验或验收报告（甲方、监理等代表签字），主要配件或设备更换清单，以及工程项目清单特别要求的其它内容。船用设备或器材安装或更新还应提供产品证书。

六、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维修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按甲方招标文件的维修工程单项目修理要求（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所达到的各种参数）,工程验收严格执行GB/T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CCS中国船舶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经甲方对3艘船舶进行试航，并确认无异常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3、左右尾轴出（进）舱须由原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指导下进行作业、维修。

4、质保期：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船舶维修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离开乙方船厂开始计算质保期，总成类的质保期为×个月，固定件的质保期为×个月，运动件的质保期为×个月。

5、在质保期内发现修理的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的报告，以及真实记载施工的航海日志）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及时予以返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重新修理的，对修理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6、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出现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或者因安装引起的问题，需要返厂进坞维修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的，往返的燃油费应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安全

1、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细则执行。若乙方上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碰撞等一切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人员上船施工，禁止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禁止在船艇上吸烟、嬉笑打闹等与施工无关活动。甲方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被盗。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在明火作业前，乙方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在台风期间由乙方负责船艇的防风安全，除因甲方过错导致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外，其余因台风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船舶离厂前的安全负责，若发生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奖罚条款

乙方每提前一天完工，甲方按本船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 ％向乙方另行支付速修奖金，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 ％；如确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

九、不可抗力

1、在3艘执法船艇维修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延续时间延长修理周期。同时乙方应及时保护船艇，避免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未及时保护船艇，导致不可抗力造成的扩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3艘执法船艇维修的目的不可能实现或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修理合同，或更改合同部分条款。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已购买的材料、供给物料及服务的实际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因乙方的修理质量、设备/配件/材料质量等问题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如因该故障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甲方先行赔偿，则乙方应当将赔偿款支付给甲方。

2、乙方超过 20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同约定的部分进行结算，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退少补。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无法通过船级社检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重修，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重修若超过甲方指定的期限，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如重修后仍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或无法通过船级社检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同约定的部分进行结算，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因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先行赔偿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维修工程项目单中的所有维修项目必须完成，不得以各种借口拒修，否则乙方承担该项报价3倍的违约金。

6、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履行质保责任，则甲方有权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费用，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直具有相关资质，否则在乙方或有关工作人员失去资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或在维修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1、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配备技术团队成员的，或者提供、配备的技术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或者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在船舶维修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变更

1、如项目终因政府政策、决策无法落地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以及不可归责于一方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双方签订书面解除、中止、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均无权单方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有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依据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涵盖之处，将依据招标文件相应之内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响应和承诺，如在本合同中未被引用，仍然是本合同的补充，与合同条款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遵守和履行。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无权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造成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甲方应当积极应诉或赔偿，避免乙方因此而遭受任何诉累或损失，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等）都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工、未履行保修责任或未履行本合同其他应尽义务及责任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贰份交代理公司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落款处填写的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适用于双方通知、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为准。

8、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船艇有关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 中标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代理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合同（包2）

甲方: 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签订地点：海南省 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合同（包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执法船艇维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Z2025-129）的招标结果，现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简称：甲方）委托××公司（简称：乙方）维修保养甲方10艘执法船艇故障维修保养。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执法船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范围

1、乙方负责甲方10艘执法船艇（备注：甲方10艘执法船艇分别为：中国海监2131艇、2132艇、 2133艇、 2115船、 2166船、 2168船、2169船、中国渔政46012船、46013船、46016船）日常故障的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隐蔽工程时，由双方人员确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修理工程范围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支付

1、本项目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该费用包含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本次采购（10艘执法船艇）日常维修保养费预算为13617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每季度的维修项目进行价格预算评估，评估参考《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年黄本及补充本、《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版）》并结合华南地区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乙方每单项报价高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按第三方评估的单项价格支付费用，低于第三方评估的单项价格，按照乙方的单项报价支付费用。

3、支付：双方对维修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完工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止。

2、除非遇到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条件，否则，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

四、零配件及材料供应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性能应不低于原设备的设计性能，并获得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相关证书。采用进口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进口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乙方供应的物件需经甲方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但甲方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对物件承担缺陷责任和质保责任。

五、施工及监修

1、双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并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设备损坏需要更换时，原则上应当在 72 小时/日内更换恢复正常。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3 次以上（含 3 次）未能及时响应或到达现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有乙方全部承担。

2、执法船艇维修执行《中国修船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等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执法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3、乙方应根据报修项目、船舶状况等编写维修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后向船检部门报验。在维修期间，乙方应派员在船上值班，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保持维修现场干净整洁。

4、工程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拆除非修设备，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拆装，并承担维修责任。

5、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隐蔽工程、扩大维修工程，乙方需在当天提出维修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费用另行计费。

6、工程项目修理完毕后，经乙方和甲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项目完工验收单》，并由甲方、甲方主管部门和乙方三方共同对《项目完工验收单》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完工费用结算的依据。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维修而产生的的缺陷责任和质保责任。

7、工程修理完毕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修理内容、验收单、配件或设备更换清单及产品证书等。

8、对于市场上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维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其他同等规格型号的设备/配件/材料替换，但乙方应对设备/配件/材料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不同意替换又无法及时提供该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对由此引起的工程拖期承担责任。

设备换新原则：新换设备（零部件）相关性能应不低原设备的设计性能，新换设备（零部件）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新换设备（零部件）应获得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相关证书。

9、乙方在船艇修理过程中，甲方船员要密切配合乙方施工人员，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车、试航所需油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船员负责操作，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

10、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经监理方和驻厂代表确认后，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11、经修理过的设备、构建、设施、器材等应与原设计规格、性能指标、功能、质量、强度、外观等保持一致或等效。

六、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T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CCS检验合格，按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执法船艇故障或损坏、执法船艇异常损坏或执法船艇装备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被修执法船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因此导致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质保期以项目维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总成类质保期为××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个月，运动件质保期为×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原则上应在3 日内返修或更换完毕。

4、在明火作业前，乙方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等一切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执法船艇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如果维修工程在乙方场地内完成，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的财产安全负全责。

6、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的执法船艇上维修或水下作业施工时，凡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约定期内未能完成维修服务，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结算，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出现重大维修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重大维修质量、安全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3、若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甲方给予3日整改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结算，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因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先行赔偿、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5、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责任，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费用，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需完成经双方核对书面签字确认后的所有维修项目，不得以各种借口拒修，否则按乙方该项报价的3倍扣除维修费用。

8、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直具有相关资质，否则在乙方或有关工作人员失去资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或在维修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1、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配备技术团队成员的，或者提供、配备的技术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或者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在船舶维修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八、争议解决

1、如因施工、设备或材料、工艺质量引起的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证明，在此情况下，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是最终结果。如检验结果为乙方维修或提供材料的责任，则乙方承担检验机构的检验费用。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九、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以双方协商确认的工程项目单以及国家技术验收标准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十一、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依据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涵盖之处，将依据招标文件相应之内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响应和承诺，如在本合同中未被引用，仍然是本合同的补充，与合同条款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遵守和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 ××××(中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